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防疫配套措施

2022.12.01 修正

配合調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防疫措施，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自即日起實施。相關規範如下：

壹、確診者(居家照護 5 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一、定義：

-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經醫生診斷即屬於 COVID-19 確診病例。
- 3 個月內未曾確診快篩陽性，惟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比照確診個案暫緩 5 日實體課程，並執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措施。

二、確診者復課注意事項：

-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確診個案解隔條件，確診者於解除隔離後免快篩並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
-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免快篩即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貳、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 0 日+自主防疫 7 日)

一、 定義：確診者之同住家人。

二、 自 111 年 11 月 14 起，改行下列入校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校內教職員工生若為密切接觸者，無須居家隔離，採 7 日自主防疫。
- 自主防疫期間，每 2 日提供 2 日內「自費」快篩陰性證明者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

密切接觸者:0+7快篩時間點參照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D0	D1入校前	D2	D3入校前	D4	D5入校前	D6	D7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D0	D1入校前	D2	D3入校前	D4	D5	D6	D7入校前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D0	D1入校前	D2	D3入校前	D4	D5	D6入校前	D7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D0	D1入校前	D2	D3	D4	D5入校前	D6	D7入校前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D0	D1入校前	D2	D3	D4入校前	D5	D6入校前	D7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D0	D1	D2	D3入校前	D4	D5入校前	D6	D7入校前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D0	D1	D2入校前	D3	D4入校前	D5	D6入校前	D7

Step1 確認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D0)

Step2 快篩時間請見黃底處

注意事項:快篩試劑上須標示**篩檢日期**和**姓名**

- 倘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 7 日間均未到校，第 7 日晚上應提供「自費」快篩陰性證明。
- 倘教職員工生於「入校後」身體不適，由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連繫家人接回後，返家進行快篩並將結果通報學校。

三、返校前快篩陰性。

- 學生回報導師。

2. 教職員工自主管理，不須回報。

參、自主應變對象(本次未變更相關防疫措施)

一、定義：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由學校針對教職員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包含：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其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
2. 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

二、入校規定及注意事項：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肆、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安親班)、補習班等比照辦理，惟學生所需快篩試劑由原學校或幼兒園提供，不重複發放。

伍、自 111 年 12 月 4 日起放寬戴口罩防疫措施

一、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惟教職員生須隨身攜帶口罩，進入室內時配戴。

二、室內於以下情況者，得免戴口罩：

1. 飲食需求(幼兒園應使用隔板)。
2. 從事運動活動。
3. 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
4. 拍攝個人/團體照。
5. 教師於室內授課。

三、若教職員工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須配戴口罩。